

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变更 深交所迅速追问是否存在股权之争风险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彭衍菘

2月16日，新亚制程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而在本次变更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当日晚间，深交所向公司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实控权发生变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保信央地接手

此次控制权变更，对于新亚制程来说是好是坏？

回看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背景，原本新亚制程是由新力达集团、徐琦等控股，但在去年底，受原控股方牵连，新亚制程经历了一些波折。

2022年底，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的决策人因为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可能涉嫌背信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实际控制人等可能会因为指使、参与占用资金的行为，作为共犯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2月4日新亚制程委托律所出具的一项专项核查意见显示，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6.2631亿元。“因此，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前，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面对相关不利情形，新亚制程决定提前通过改组董事会等方式实现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并引入新的实际控制人团队。2022年11月16日，新亚制程公告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非公开发行”的整体方案变更控制权，“引入更具有管理能力与资源渠道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而引入对象正是保信央地。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琦、许珊怡与保信央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新力达集团、徐琦及许珊怡将其所持全部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

针对这份《表决权放弃协议》，2月16日晚，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后的相关股份是否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是否需取得保信央地的书面同意，转让股份尤其是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表决权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股权之争的风险。

控制权正式变更

截至目前，新亚制程前五大股东新力达集团、保信央地、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持股比例分别为9.38%、9%、8.38%、7.76%、5.99%。

2月16日下午，新亚制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新亚制程来说，实控权交由保信央地是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

不过，在保信央地持股比例未显著高于原控股方的情况下，通过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以及《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条件，这次实控权变更能否安稳实现？

深交所也在关注函中要求新亚制程说明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补充报送控制权变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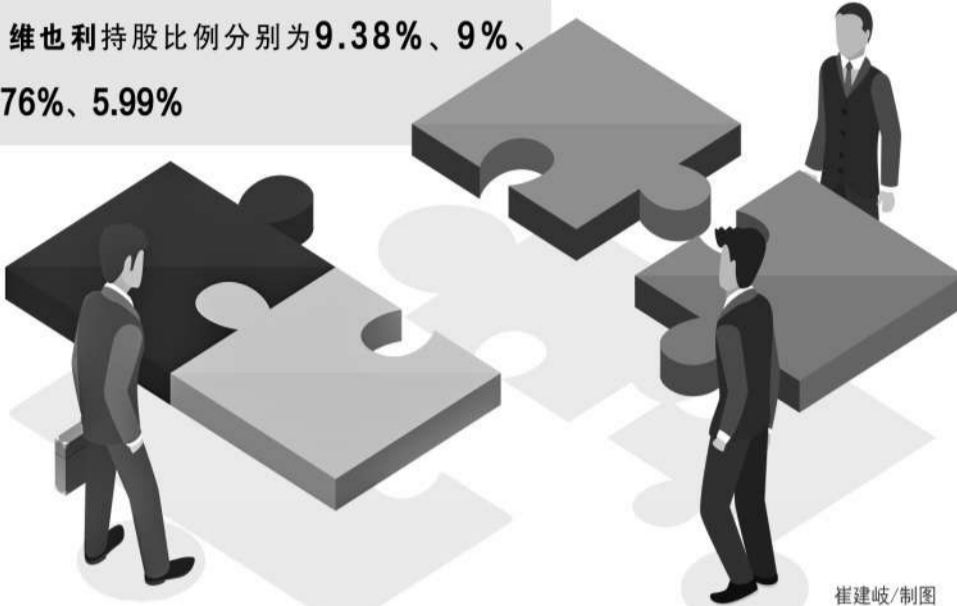
从盈利水平来看，新亚制程去年表现不及预期。公司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400万元，同比下降43.72%至61.93%。

综合来看，新亚制程在去年年底面临多重风险，实控权处于“空窗期”，导致公司在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面临不小的挑战。

因此，实控权的变更有如“雪中送炭”。新力达集团、保信央地、新亚制程在经过反复探讨后，决定对新亚制程董事会进行改组，达成保信央地提前取得新亚制程控制权的目的。董事会改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女士，进而能够提前对公司进行管理，缓解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受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出现不利影响等困难，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目前

新亚制程前五大股东新力达集团、保信央地、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持股比例分别为9.38%、9%、8.38%、7.76%、5.99%



崔建岐/制图

另外，公告显示，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保信央地通过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成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第一大股东等一系列综合因素导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月19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信央地办理完毕股票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合计持有暨转让股票占新亚制程总股本的9.00%。

天眼查APP显示，保信央地全称为“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

是一家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保信央地的资质也引起了深交所的关注，要求新亚制程结合保信央地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及应对计划、主要股东背景及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说明保信央地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是否计划长期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等。

未来，原控股方还有参与到新亚制程公司治理的可能吗？

2月16日，新亚制程公告表示，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格金六号、维也利、湘材新材料签署的《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这标志着新亚制程摆脱原实控方控制，公司工作人员于2月16日下午也向记者证实了这一点。

据新亚制程早前公告，在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中，出席、参与表决的股份主要系原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其余持股1%及以上的股东出席并

参与表决的次数较少。截至2023年2月10日持股1%及以上的其他股东中，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均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对保信央地所提名董事投同意票，票数不低于其持有新亚制程公司股份数。

新亚制程认为，“保信央地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按照过往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及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在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不出席或不参与表决或不与保信央地持相反意见的情况下，保信央地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9%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可以达到2/3以上，保信央地基本可以决定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特殊决议审议的所有事项。

不过，深交所也在关注函中也对此事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股权之争的风险等。

定计划扩产能忙签约 储能行业高景气度延续

■本报记者 李正

近日，储能产业好消息不断。多家A股上市公司接连透露储能项目开展情况，涉及扩产、签约、资产整合等多个层面。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870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2.1小时，比2021年底增长110%以上。

东高科技高级投资顾问张上游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对储能行业的需求也水涨船高，预计2023年和2024年会是储能行业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年份。

上市公司动作频频

2月15日晚间，中国能建披露《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显示，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0亿元，用于投资五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上述5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涉及储能，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80亿元，包括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色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中能建哈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湖北应城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具体来看，中能建哈项目总装机容量1500MW，其中光伏1350MW、储热型光热150MW；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1GW，包括900MW光伏发电项目和100MW光热发电储能项目；湖北应城项目装机容量300MW。

除中国能建以外，还有多家上市公司在本周内就公司的储能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例如，吉电股份2月15日在深交所互动交易平台表示，公司储能项目发展已进入到规模化商业推广阶段，项目中运用安全可靠成熟的电化学储能技术；三峡能源2月14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除风电、光伏新能源开发，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光热、氢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能源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甬望投资总经理杨如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受2022年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储能系统装机增速不及预期，但是以上扰动因素在2023年将显著改善，特别是上游原材料价格拐点临近，前期积压的项目或将加速推进，行业整体增速有望在2023年重回快车道。

“国际市场方面，受欧洲能源危机影响，2022年以来海外户用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国内户用储能企业订单饱满，已普遍排产至今年4月份。去年四季度，国内储能企业产能已经扩充120%以上，随着今年国内储能行业增速预期回升，产能扩张有望提速。”杨如意说。

储能市场持续供不应求

事实上，已经有储能产品供应商近日透露，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东方日升2月15日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所承载和负责的储能业务在手订单情况为：双签订单量约1GW，意向在谈订单量约3GW，合计在手订单量约4GW。

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宣布跨界储能业务。通润装备日前公告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正泰电器、上海绅峰、上海挚者合计持有的益泰电源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8.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新能源业务，将大力推进现有业务与正泰电源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

星云股份也在本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表示，锂电池设备业务和储能业务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二者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公司以长期积累的检测技术作为核心优势，开发各型号的储能PCS，并与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

张上游认为，目前的储能市场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2023年甚至未来几年，产业缺口依然很大，需求依旧会持续增长。

“我们正在进行一场以‘双碳’为目标的能源革命，在这场能源变革中，我国将新能源发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形成了以风光水核等多位一体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被完全打开，行业景气度高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张上游进一步表示，从有关部门了解到的数据来看，2022年新增装机技术占比中，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占比达94.2%，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新增的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占比分别达3.4%、2.3%，占比增速明显加快，飞轮、重力、钠离子等多种储能技术也已进入工程化示范阶段。预计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在今年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月16日收盘，A股市场储能板块指数报1107.23点，当日跌幅1.96%，2月1日以来已累计下跌2.91%。

杨如意表示，虽然经历了一波修复行情，但目前储能板块估值依旧处于低位，今年储能板块的基本面有望较去年实现大幅改善，就目前的板块估值水平来看，储能板块投资价值比较突出，储能逆变器、钠离子电池等细分赛道值得关注。

跨界敏感期高管违规减持 哈工智能回应称系个人“误操作”

■本报记者 李亚男

2月16日晚间，哈工智能发布公告称，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函》。王大勇由于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25股。

对此，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董监高的违规减持行为，涉及股份的多少并不是重点，重点在于是否利用了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获利，是否有伤害中小投资者的行为。

哈工智能在公告中称，王大勇的配偶因误操作其证券账户，减持公司股票925股，成交均价为10.18元/股，成交金额9416.5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王大勇持有公司股票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647%。本次误操作减持的股份为王大勇多年前从二级市场买入，买入价格高于本次减持股票成交均价，本次误操作减持未产生收益。

需要注意的是，哈工智能当前正处在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中。2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收购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对于跨界的原因，哈工智能相关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智能制造业务遇到挫折，公司业绩欠佳，因此想要转向其他行业发展。”

同花顺数据显示，宣布涉“锂”之后，哈工智能的股价在此后的几个交易日里异动明显。

基于上述考虑，王大勇的违规减持也受到了较大的关注。

在公告中，哈工智能表示，“王大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减持系家属操作失误，非主观故意。”

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证券法中也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掌握中小股东所不了解的企业核心信息，对于持股的董监高，严格规定增持、减

持行为，主要是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内幕交易、非法获利等，也是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王智斌表示。

对于王大勇的违规减持行为，哈工智能在公告中还提及，王大勇承诺愿意对此次在非减持计划期间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王大勇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哈工智能称。

一波三折终折戟 深水规院终止可转债发行

■本报记者 李昱丞
见习记者 丁蓉

2月15日，深水规院发布公告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对于此次再融资被终止的原因，2月16日上午，深水规院证券部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发展状况、经营情况等要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向深交所申请撤回了相关发行申请文件。”

规院公开披露了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4.1亿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高达29.27%。

同年9月份，公司收到深交所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2022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30%等。

此后的11月份，公司公告称，“鉴于公司前三季度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中止发行可转债。

2023年1月31日，公司公告称，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事项，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发行申请文件。

根据深水规院近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亏损2700万元至3800万元，预计扣非后亏损3500万元至4800万元。对于业绩亏损的原因，深水规院在公告中表示，包括工程咨询类业务收入下降、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等因素。

资料显示，深水规院于2021年8月份登陆创业板，首发时公司原计划募资4.51亿元，实际仅募资2.2亿元，募资净额1.75亿元。上市仅10个月又拟发行可转债，最终也未能成功。

上恒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

阳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了不同板块的特殊规定外，基本需要满足企业合规经营、经营可持续性且具备再融资偿付能力、募集资金可行性三大方面的要求。”

她表示，“例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具备经营可持续性且再融资偿付能力，如企业经营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

不良影响；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主板企业要求更为严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要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IPC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再融资新规落地以来，‘圈钱项目’难以得到投资，而龙头公司的优质项目将更受益。”